

進度	【二〇二一年夏訓書士得結晶讀經】第七篇 神興起底波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並作以色列的母，她實行女人對男人的服從，以守住神的定命，並將全以色列帶進正確的等次，服在神的作王和作頭之下	
鳥瞰	以色列人因厭棄神作王得罪神，我們該不斷接受、經歷並享受基督作王，使祂成為我們的祝福，使我們對眾聖徒成為祝福管道。以人在神命定的領頭功用上失敗了；這迫使神興起底波拉作士師；改變了整個以色列光景。底波拉作歌滿了能力眼光和遠見；神使她作首領，守住正確等次，以巴拉為她遮蓋。當召會生活在實行上達到頂峰時，每個召會都該有一些真實的母親-真實的滋養和保護。姊妹們若操練禱告和信心的靈，作真實的母親；藉照顧屬靈兒女長大成熟。看自己是召會護士，在醫院中護理看顧；憑禱告和愛服事作慈母，幫助需要者和年幼者。	
星期	要點、負擔	真理、啟示
週一	1 請解述以太四 17 的話，國度的方式來陳明福音？ 2 何以我們需要悔改？	1 新約首先用這句話陳明福音：你們要悔改，因為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。這指明福音首先不是以生命的方式陳明，如約翰福音所指明的，乃是以國度的方式陳明，如馬太福音所指明的；其原因乃在於需要一個國度、範圍、領域，好施行神行政。 2 我們需要悔改，不僅因為我們是有罪的，也因為我們是背叛的。我們甚至是神的仇敵。我們需要為著我們的背叛悔改。我們若沒有背叛，就不會犯罪。因著背叛，我們需要悔改，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權柄、主宰者和君王，好使祂在我們身上掌權。
晨禱經節：…耶穌開始傳道，說，你們『要悔改』，因為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…（太四 17）		
週二	1 請解明為何神興起底波拉，作以色列的士師？ 2 請解述底波拉雖能幹，卻能守住正確的等次？	1 在士三 7~五 31 的歷史之前，以色列人從未有過女性首領。然後忽然間，神興起一個女人底波拉作以色列的士師。這指明男人的失敗，然後指明神超絕的行動。當以色列所有的男人都失敗了，所以神興起一個婦人，改變了整個以色列的光景。 2 在士五所作的歌，就能看見她滿了能力、才幹、眼光和遠見；但這樣卓越的人非常服從。神使她作首領，但她守住正確的等次，以巴拉為她的遮蓋。底波拉領悟她需要一個男人作她的遮蓋。…她守住這樣的地位，全國就變得不一樣。
晨禱經節：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『各人的頭』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（林前十一 3）		
週三	1 請解釋以弗所五章說到家庭的事，先勸作妻子的？ 2 請見證要有真實的服從，需要什麼？	1 以弗所五章說到家庭裏的事，五 24 先對姊妹說話，25 纔對弟兄說話。『妻子也要照樣凡事服從丈夫。如果一個姊妹要出嫁，如果你能服從他，你纔有資格嫁給他。如果你心中沒有打算要服從他，你就別作他的妻子，別嫁給他。』 2 要服從就需要有生命的供應、恩典的享受、十架的作工、以及否認己。我們絕不要想憑我們的己服從。我們要將自己奉獻給主，不是要為主作工，而是單單的服從。姊妹們若作到服從這件事，召會就會得著加強、豐富和更新。
晨禱經節：作妻子的，要『服從』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服從主；（弗五 22）		
週四	1 請解明保羅至少有兩個兒子，有何屬靈的意義？ 2 請解述如何藉著祂的十架與復活，有生命的轉換？	1 保羅至少有兩個兒子，一個名叫提摩太，第二個名叫提多，但這些都不是他肉身的兒子。保羅用了非常親密的辭句來稱他們為兒子：憑信作我真孩子的提摩太，以及作我真孩子的提多。這是他靈裏的父親，是他在共同信仰上的父親。 2 本來約翰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馬利亞也不是約翰的母親。但因著耶穌釘十字架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就成了約翰的母親。約翰原是馬利亞姊妹的兒子，現在竟成了馬利亞的兒子。這不是一段領養的故事，乃是注視十字架，得著了另一個生命。
晨禱經節：…直到我底波拉興起，等我興起作『以色列的母』。（士五 7）		
週五	1 請說明作屬靈母親的重要？ 2 請見證作屬靈母親，帶來的益處？	1 倪弟兄曾在訓練裏告訴姊妹們說，她們該是另一個青年聖徒的母親。你若把他們當作你的孩子，他們會全人向你敞開。但你無論說甚麼，他們都願意接受。父母和十幾歲的少年中有許多難處。少年願意順服的很少，而他們樂意聽外人所說的。 2 我們都需要第二次的出生，我們也都需要第二位母親。各種年齡的姊妹都必須作另一個人的母親。照顧孩子會使你長大成熟。在天然的生命裏，青年人要成熟，最好的路就是有兩個孩子。帶著一些較年輕的人作你屬靈的兒女，更會使你長大。
晨禱經節：耶穌看見祂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…對祂母親說…看哪，『你的兒子』。（約十九 26）		
週六	1 請解開士五 31 的話，要心中設大謀，定大志？ 2 請闡明青年人如何，心中定大志，設大謀？	1 在士 31 日頭出現，光輝烈烈，意思就是日頭明亮、燦爛、榮耀的照耀。我們需要設大謀，定大志，如日頭出現而照耀。眾召會若都像這樣，就必定享受得勝。但願在主恢復裏的聖徒，都設大謀，定大志，並願都如日頭出現，光輝烈烈。 2 但願所有的青年人，從今天起，都肯在心中定大志，設大謀。定大志是作一個決斷，設大謀是定一個計畫。定大志、設大謀作甚麼？乃是要在地上為神活著。總括來說，就是在你一生中，接受神作你的生命。為祂作見證，引領別人也認識神。
晨禱經節：…在流便的族系中，有心中『設大謀的』。（士五 16）		
總結	如果召會要長大且要建造起來，首先姊妹們必須學習不閒談；姊妹們必須把屬靈的生命服事給較年幼的人，學習和非比一樣，來服事召會並服事眾聖徒。我們定意為主而活，並照著主恢復裏當前的需要為祂爭戰。需要為著得人作主的擴增，在主面前定大志。神要人與祂配合，祂纔能行動。我們若不出去得著罪人，神就不去；但我們若去，神也去。這樣的出去需要我們心中設大謀，定大志。這是爭戰的路；這是傳福音的路；這也是得著罪人成為基督肢體的路。我們需要設大謀，定大志，如日頭出現而照耀。倘若眾召會都這樣，就必定會經歷這得勝的祝福。	